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交簡字第293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輝煌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1127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3年度審交易字第926號），爰不經通常審理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陳輝煌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陳輝煌於飲酒後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，仍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5月10日7時、8時許，騎乘電動輔助自行車上路。嗣於同日8時37分許，行經高雄市新興區錦田路與同心路口時，擦撞鄭文鳳所騎乘191-PTG號機車，車倒人傷，經警獲報到場處理，於同日11時21分許施以酒精濃度檢測，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.45毫克。

二、上述犯罪事實，有下列證據足資證明：

(一)被告陳輝煌之自白。

(二)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新興分隊酒精濃度測定值、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。

三、被告為警查獲時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1.45毫克，已逾現行刑法所定每公升0.25毫克之標準值，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
01 四、審酌被告於飲用酒類後，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.45毫克，
02 已達不能安全駕駛之情形下，罔顧公眾之交通安全，貿然騎
03 乘電動輔助自行車上路，顯然無視於自己及其他參與道路交
04 通之不特定人之生命、身體及財產安全，所為實有不該。另
05 本案為被告第3次犯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犯行，此有臺灣高
06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，且已發生實害，顯見其未
07 能確實省思飲酒後駕車行為所衍生之高度潛在危險性。惟念
08 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兼衡被告前科素行，及其於
09 警詢時自述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生活狀況（詳被告警詢筆
10 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）及因中風領有重度身心障礙證明等一
11 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併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
12 之折算標準。

13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逕以
14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17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黃三友

18 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，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20 書記官 盧重逸

21 附錄論罪之法條：

22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

2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24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25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2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27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
28 能安全駕駛。

29 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
30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
31 四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

之物，致不能安全駕駛。